

# 焦作市人民医院麻醉手术中心数字化手术室项目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人民医院麻醉手术中心数字化手术室项目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焦作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焦作市人民医院麻醉手术中心数字化手术室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整体建设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整体功能符合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及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乙方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服务，确保医疗数据、业务系统及网络环境安全稳定运行。乙方建立安全防护机制，防范非法访问、数据泄露、系统篡改等信息安全风险。
- 项目内容
  - 设备采购；  软件采购；  设备融资租赁；  信息系统设计；
  -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安装施工；  信息安全
  - 其他服务
-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交付。
- 质保期：三年；其中核心产品“数字一体化手术室”质保期为五年。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含税价）8966316.4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陆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肆角）不含税价为 8448032.56 元（大写：捌佰肆拾肆万捌仟零叁拾贰元伍角陆分），税额为 518283.84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

2. 付款方式：

项目开始实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足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同时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3% 的保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 税率说明：软件服务、技术服务、集成服务类适用 6% 增值税税率；设备采购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含税价金额不变，以合同约定付款时间适用税率为准。最终税价金额以实际税率为准。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账户信息：

合同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410000MA46W14Y0K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6 号 305 室

电话号码：66676661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910000010120100166822

6. 项目实施中甲方变更方案或调整设备、服务，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组：甲乙双方分别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组。

2. 信息与资料提供：乙方可向甲方调取项目相关资料，甲方予以配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补齐补正，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 项目技术文件：乙方提交技术文件与施工计划，甲方 2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工期顺延。
4. 项目变更：重大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因甲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5. 交付：乙方每项交付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误，工期顺延。
6. 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验收，提供完整验收资料与竣工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第四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根据项目进度与系统运行需要，培训甲方技术人员，使其熟练掌握安全操作与日常维护技能。
2. 乙方提供操作与维护技术资料，未达培训目标的，按甲方要求提供 1 次再培训。

#### 第五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设备生产厂商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
2. 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设备 / 系统质量不符、影响使用，乙方负责免费解决。
3. 因乙方原因更换 / 升级部件的，该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额外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设备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授权，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 2.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 3 年。

双方对因合同获得的商业秘密保密，仅用于合同履行，泄密方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终止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
3.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到场服务或验收不合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
2. 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焦作市人民医院

乙方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原金融产业园 9 号楼 6 楼

乙方联系电话：18639555688；邮编：450000；联系人：陈端

2. 变更地址 / 联系方式需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后果自负。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无效，本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重大自然灾害、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可部分或全部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附件及履行中书面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4.29



乙方（盖章）：

负责人 /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4.29



合同专用章  
6200

## 附件 1：项目清单及金额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元）
1	手术进度实时推进系统集成服务	17980
2	医护工作站	136000
3	PDA	48059
4	标准化数字化手术室集成服务	3768000
5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集成服务	3600000
6	生命信息系统显示屏软件服务	353000
7	监护信息采集系统软件服务	48000
8	弱电信息系统工程集成服务	995277.4
	合计	8966316.4

17